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9,1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的股东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龙投资”）计划在 90 日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4,2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 减持原因：惠龙投资业务发展需要；

2. 减持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贵公司发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进行（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贵公司发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进行（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

4. 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股份来源：惠龙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二）惠龙投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惠龙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惠龙投资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50%。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截至目前，惠龙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惠龙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惠龙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惠龙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 10 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